

臺北市市場處編制表							考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			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	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企劃室、秘書室。	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一				
獸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九		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〇				
督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		
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二				
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計給）。
業 務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〇	內五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內五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計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）。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八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管理員、督導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